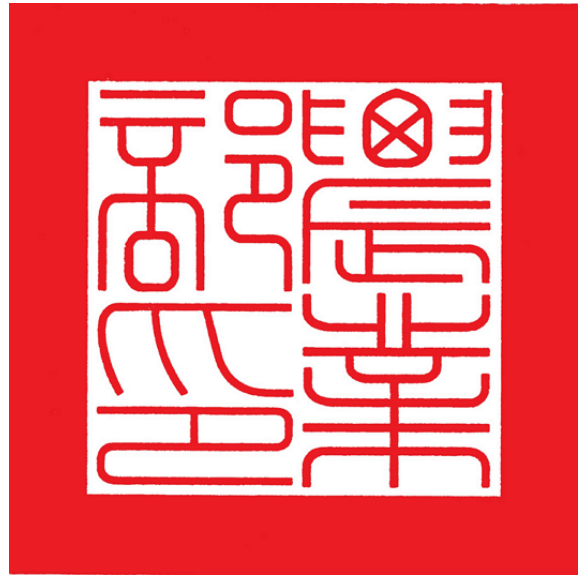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57452185號



主旨：公告農民申請「一百十五年度頭前溪流域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試辦計畫」並領取獎勵金之土地，不予承保115年度1期作水稻收入保險；其已投保應予退保。

依據：本部115年4月2日農授水字第1158054327號令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本部115年4月2日以農授水字第1158054327號令公告「一百十五年度頭前溪流域農業系統性節水推廣試辦計畫(下稱節水計畫)」，以頭前溪流域灌區為範圍實施系統性節水操作、作物耐旱試驗，農民申請參與節水計畫並領取獎勵金之土地，不予承保115年度1期作水稻收入保險；其已投保應予退保。

部長 陳 駱 季